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邮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通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，并将提交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一节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，并同意董事会将 2024 年度报告提交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、核销负债的议案，认为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，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年度上限。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关联监事刘承通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 4 名，4 票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